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練美施女士（「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練女士，36歲，現為一家大型金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合規控制、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監察管理層的績效，以確保業務運營得以適當規劃、授權及執行。彼於時尚及奢侈品零售及在線營銷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人事管理及擁有豐富的運營及市場開發經驗。彼亦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練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48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獲委任後，練女士將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戰略規劃及執行。

一般資料

練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 練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練女士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練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李忠琦先生及練美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